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70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

被告 廖柏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玖佰參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
萬玖仟伍佰貳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，自逾期第二百七十一日後應回復
依原借款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 書記官 陳君偉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